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0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严炎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75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100,000,000股的66.75%。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1,79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的43.07%。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2013年5月16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日股东每10股派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6,750,000股增加至133,5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66.75%。

(2) 2016年5月26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日股

东每 10 股派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施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32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 133,500,000 股增加至 213,60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66.75%。

(3) 2016 年 8 月 2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0 股增至 409,921,837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6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66.75% 稀释至 52.11%。

(4) 2017 年 6 月 9 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 409,921,837 股增至 430,684,547 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600,000 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 52.11% 稀释至 49.60%。

(5) 2017 年 7 月 13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严炎象先生及翁武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9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430,684,547 股的 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严炎象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71	2,55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3 日	15.71	2,10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4 日	15.71	65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71	1,350,0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8 日	15.54	1,191,2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9 日	15.73	532,1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65	1,495,9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24 日	15.88	1,080,8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3	20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3	500,000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03	250,000
翁武强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3	1,000,000
合计				12,900,000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从 213,600,000 股减少至

200,700,000股，持股比例由49.60%减少至46.60%；

(6) 2017年9月4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430,684,547股增至445,324,903股，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700,000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46.60%稀释至45.07%。

(7) 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5日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通过以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8,90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的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林永飞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24日	22.14	4,516,710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25日	22.19	4,389,788
合计				8,906,498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从200,700,000股减少至191,793,502股，持股比例由45.07%减少至43.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3. 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是瑞丰集团的股东；翁武强、翁武游均为林永飞配偶的兄弟；严炎象是林永飞配偶妹妹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1.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012年1月10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2月28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严炎象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7月9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5年11月16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翁武游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

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7年6月23日，林永飞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